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水利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林业局

文件

宝发改发〔2025〕372号

关于加强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代表管理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农水、农林水）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主体，依法规范和加强对招标

人代表的监督管理，对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至关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健全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制度，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确保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依法依规、高质量进行，现就加强招标人委派代表参与评标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一）招标人代表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原则上为招标人本系统正式在职人员且不得超过两人；
2. 熟悉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3. 熟悉所参与评标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规模、设计要求和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等基本情况；
4.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软件，满足电子评标的要求；
5. 依照《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2024版）》，自主建立个人信用档案，信用积分查询为A级及以上，且能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并作出承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招标人代表：

1.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交易运行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与潜在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公正公平的；
3. 曾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过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被取消或暂停评标专家资格的；
5.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在招标投标领域被实施联合惩戒的其他情形；
7. 依照《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2024 版）》，信用积分查询为 B 级及以下的人员。

（三）招标人本系统正式在职人员中无符合条件招标人代表时，可以不委托招标人代表。

（四）当招标人所属系统无符合条件的招标人代表且需要委托代表时，可委托 1 名企事业单位招标人代表承担招标事宜。

二、严格遵守招标人代表委托程序

（一）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招标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委托人代表资格条件要认真审核，对代表的委托、履职行为负责，并对招标人代表信息保密。招标人为委托代表出具《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招标人代表从业单位，确认受托人能胜任委托事项时，为招标人出具《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回执》（详见附件 2）。

(二)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准确录入招标人代表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单位、从事专业等信息，并提交代表个人签名的《招标人代表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严格核验招标人代表身份信息，无误后方可安排进入评标室评标。

三、严格规范招标人代表履职行为

(一)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二)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活动中要带头执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规范，遵守关于评标专家的各类禁止性规定。严禁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三) 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要及时提醒、劝阻并向交易中心现场监督人员报告。

(四)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切实加强现场监管，发现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可能影响评标结果或造成严重损失的，可以及时叫停评标工作。并及时向项目所属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据实计入个人信用档案。

(五) 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代表评标行为管理，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查处招标人代表

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涉嫌公职人员违纪线索的，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移交反馈机制的通知》（宝发改发〔2025〕248号）要求，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将处理移送情况及时反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交易中心将有关失信行为计入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搭建宝鸡从业人员信用积分管理系统；建立失信信息推送入档机制，定期汇总招标人代表参评、奖惩等情况向其所在单位、行政监督部门通报。

本通知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中省如有最新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执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各对口市级机关反馈。

- 附件：1. 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回执
3. 招标人代表信用承诺函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水利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林业局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1

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招标人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活动中招标人代表管理的通知》规定,现委托单位(本系统/非本系统)的同志(职务/职称:);公民身份证号码: 担任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并对委托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招 标 人: (名称及公章)

受委托代表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受委托代表人(签字捺印):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回执

我单位职工 _____，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
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本单位本系统 人员接受委托	本单位本系统外 人员接受委托
招标人代表姓名		
是否正式在职人员		
是否接受评审费		
受委托单位领导意见		
受委托单位	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招标人）		
受委托单位与委托单 位的关系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招标人（是/否）报行 政监督部门

本表一式四份，受委托单位、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存一份。

附件 3

招标人代表信用承诺函

我是 （单位）的 （职务/职称）；公民身份证号码：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活动中招标人代表管理的通知》规定，我自愿接受 项目招标人的委托，担任该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并做出以下信用承诺：

1. 具备担任招标人代表的各项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招标人代表”的规定情形；
2. 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接受监督；
3. 严格遵守中、省市关于招标人代表的相关管理规定；
4. 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接受相关部门计入个人信用档案，开展联合惩戒等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招标人代表： （签名捺印）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省发改委。

市纪委监委。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